

# 长春市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报告

2020年6月15日~7月12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长春市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同时开展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10月21日，反馈了督察意见，指出了4类30个（包括公主岭市4类12个）突出问题。市委市政府照单全收，制定实施《长春市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简称《方案》），扎实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实。截至目前，30项（包括公主岭市1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20项，剩余10项正按序时推进；交办的941件（包括公主岭市102件）信访案件，完成并销号940件，余1件正按序时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高度重视，统筹推进整改

长春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政治责任，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 （一）坚决贯彻落实决策部署

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自觉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坚持系统思维，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等紧密结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努力实现经济发展质量、生态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的同步提升。

## **（二）高位统筹推进督察整改**

自省督察“回头看”以来，长春市组织召开6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统筹研究部署反馈问题整改和水污染防治，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推进整改措施落实。张志军书记多次专题听取督察整改汇报，现场调研秸秆全量化处置、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周贺副市长主持实化运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密集调度推进环境保护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各位包保市领导多次实地踏查，督办整改进展，提升整改成效。各级各部门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进取、真抓实干，推进整改取得扎实成果。

## **二、多措并举，强化推动整改**

### **（一）聚焦重点难点，推动整改落实**

全市上下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部署落实整改工作，对重点问题迎难而上，靶向攻坚，取得了扎实进展。

**实施“一张图”精准治水。**针对流域污染治理问题，坚持问

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创新推进“查、测、溯、治、督、评”综合治理。采用“吉林一号”高清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开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系统，运用科技手段精准治污，实现全过程、智能化管控。2020年，全市（含公主岭市）9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松花江村、城子上、靠山南楼、砖瓦窑桥、刘珍屯、靠山大桥6个断面水质同比均提质升级。其中，松花江村断面水质由三类提升为二类，城子上、靠山南楼、砖瓦窑桥断面水质由五类提升为三类，刘珍屯、靠山大桥断面水质由劣五类提升为四类。劣五类国考断面历史首次全部清零，优良水体比例为77.8%，创“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2021年1-9月，全市16个国考断面中，松花江村等8个断面水质为三类，优良水体比例50%，超前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扎实推进秸秆全量化处置，运用长光卫星遥感扫测全市秸秆离田、计划烧除情况，定期开展进度评估，调度通报实时情况。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05天，优良率83.3%。其中一级优144天，同比增加20天，比2015年（39天）增加105天，创“十三五”以来优级天数最高。综合指数4.12，同比下降0.07，改善比例1.7%，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于上年。截至2021年10月24日，优良天数265天，同比增加26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9.2%；重污染天气1天，同比去年减少14天。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30微克/立方米，同

比下降 1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 5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 微克/立方米。

## **（二）强化督导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对照《方案》，聚焦问题，对标对表，认真梳理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单位，一项一项抓落实，一项一项跟踪督办。

**强化督导落实。**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挂账销号等制度，逐项逐部门跟踪整改推进情况，确保整改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印发实施《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案件整改复查复核工作办法》，全面再排查，严防整改问题反弹，提升整改工作质量。

**强化督查督办。**开展联合督查督办，通过突访暗访、专项检查等形式，对全市的重点流域干支流水质、河道两岸垃圾和畜禽粪污、污水处理设施、劣五类水体治理工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非煤矿山和保护区的生态恢复，以及各部门生态环境履职尽责情况等开展专项督查，全力推进，实化整改。

## **（三）严格考核，精准问责**

严格落实《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办法》，对 16 个县（市）区、17 个市直部门承担的整改推进情况、任务落实情况、问题销号情况、案件查办情况、整改质量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 6 项指标，进行综合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绩效并作为对各辖区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

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整改过程中因履职不力导致整改进展缓慢、降低销号标准造成整改不到位，以及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和拖延整改等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

### **三、巩固成效，持续抓好整改**

通过持续加压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层层传导，各级党委政府政治站位、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政治责任意识、改革攻坚力度、综合整治措施不断强化，“党委政府负责，部门齐抓共管，企业积极施治，全民共同参与”的污染防治体系不断完善。

#### **（一）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落实“五化”和“施工图”推进机制，实施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项目清单“四个清单”管理，推进重点领域问题深入查、坚决改。

**大气污染治理方面。**落实煤烟型污染防控、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柴油货车治理等重点任务。全市 16 台 2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375 台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建成 17 万吨配送能力的清洁燃料配送网络；整治“散乱污”企业 243 家，削减散煤用量 2.5 万吨；建立完善 2837 家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管理台账，完成 299 家企业年度治理任务，帮扶 164 家企业完成自行监测，督导 66 台工业炉窑完成达标治理；划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限（禁）行区域，建成“黑烟车”遥感监测

系统，抽测柴油货车 9.08 万台次，抽测率 93.5%。

**水污染治理方面。**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过程导向、结果导向”，对流域干支流水污染问题进行全环节、全流程、全链条治理。2020 年年底，全市 232 项（公主岭市 32 项）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全部完成，28 个重点建制镇和常住人口万人以上乡镇基本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黑土地保护方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督促开展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地块 32 个，均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清单的 2 个项目均已完成修复和效果评估。

**青山湿地保护方面。**完成“三北”五期工程造林 1900 公顷、农田防护林网修复完善工程 2066 公顷；自然湿地有效保护率 33%；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划定面积 587.6 平方公里。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问题整改，超额完成年度整改任务。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方面。**编制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 116 处；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回收率 85%；强化规模畜禽养殖场监管，对全市 3777 家规模畜

禽养殖场开展排查检查；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程，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45122个，获评省级美丽乡村31个双阳区太平镇肚带河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 **（二）着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优化空间格局。**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力推进《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推进“多规合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先行先试，绘制全域数字化现状图；开展自然资源、空间管控、规划编制实施一体化等专题研究20余项；梳理专业专项规划50余项。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优化产业结构。**围绕破解工业“一柱擎天”和结构单一的“二人转”产业体系问题，坚持“拉长补短”，走工业服务业双拉动的增长路径；围绕“三大传统产业”和“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编制《长春市总体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了《长春市开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联合督查工作方案》，对40余家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推动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一厂退城入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加大绿色产业发展，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组织2户企业完成绿色集成项目省级验收并报工信部；4户企业被认

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1户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绿色产业链；3大类8种产品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28家单位获得省级绿色制造示范项目（绿色制造体系示范类），其中省级绿色工厂22户、省级绿色供应链4户、省级绿色设计产品1户、省级绿色园区1家。我市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处理能力已达90%以上，实现餐厨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试点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推进节约利用。**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按照《长春市能源发展规划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2019-2021年）》，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纳入地区绩效考核。组织开展全市生产煤矿洗选设施检查，从源头上强化煤炭质量。积极推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发展，布局建设一批新能源项目。建成农安永安、万顺2座风电场；农安神州光伏电站、农安合大哈拉海等8座地面光伏电站和一批分布式光伏电站；已建成农安、德惠、双阳3个生物质电厂。目前，新能源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49万千瓦，同比增长10%。天然气年消费总量7.1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

###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厘清穿透“属地责任、行管责任、企业责任、监管责任、督导责



任”。通过强化调度、督导，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度，加强督察整改考核评价工作。出台《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案件整改复查复核工作办法》，压实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群众信访案件加快整改、彻底整改，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防止问题反弹，提升整改质量。出台《长春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做实做细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科学谋划、部署、推进督察整改工作。

#### **四、加大力度，提升整改水平**

虽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水质达标还不稳定，部分水质断面还有反弹风险，建筑垃圾处理厂、永春河综合治理等整改任务进展不快。此外，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启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下一步，我市将加大整改力度，在整改上持续精准发力，确保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地落实，着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水平。

##### **（一）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整改**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水质断面反弹、信访投诉居高不下等问题落位专班，每周调度，半月

汇报，集中研判，压茬推进，定期通报进展，逐级压实责任，强化督查督办，对存在的困难，进行重点帮扶，“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扎实推进整改。

## **（二）创新工作举措，落实整改**

落实“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和“三本账”“四个清单”管理模式，按照整改方案中的任务措施和完成时限，制定推进工作“施工图”，按照“图表化、清单化、手册化、模版化、机制化”“五化”工作模式，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位。

## **（三）全面举一反三，跟踪问效**

加强日常调度督导，强化现场督查督办，用精准科学的“量化考核”，落实整改工作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要求，助推整改工作做实、做深、做细。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和信访案件，适时开展跟踪回访，建立长效整改机制，巩固整改成果，切实避免反弹反复。

- 附件: 1. 长春市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2. 公主岭市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附件一：

## 长春市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 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

（一）部分基层干部思想认识不够深刻。在谈话中发现，一些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还不够深入，理解还不够透彻，对习近平总书记“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的环保“四治”要求落实得还不够到位，面对督察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的一些重点任务，还不同程度上存在着麻痹思想、畏难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全战全胜的信心、决心还不足。个别领导干部认为近年来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对本地生态环境现状盲目乐观，对生态环保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反复性认识还不够充分，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上紧下松”的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交流讨论等方式，不断增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学习理解。将生态环境保护理论纳入到党校、干部学习培训、在线学习的内容中。

2. 严格按照《吉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长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办法》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攻坚和督察整改工作任务。

3. 长春市生态文明类指标权重达到了总指标权重的 22%。

4. 落实污染防治板块专项巡察问题整改工作，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细化梳理各责任单位的时间表、路线图，推进完成了阶段性任务。

5. 严格执行《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案件整改复查复核工作办法》，落实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群众信访案件加快整改、彻底整改。

6. 修订实施了《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

7. 制定实施了《长春市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二) 一些地方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

以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为例，长春市发展改革委秸秆“五化”利用、农业农村局秸秆离田等收储运体系建设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负责同志对本部门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中承担的职责掌握得不够全面、准确，秸秆综合利用能力不足，督察组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计算，长春地区实际秸秆综合利用率不足 50%（不含农民自用薪柴），致使大量秸秆集中在 2020 年 3 至 4 月份焚烧，造成污染物累积叠加，引发重污染天气。部分执法权限划分不清，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环境

保护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应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但督察发现，长春市仍存在执法权限划分不清的问题。河长制责任落实不到位，经查阅长春市 2019 年度各级河长巡河统计资料，饮马河部分支流、支沟基层河长存在巡河不到位、不及时、记录不规范现象，二道区、经开区乡级河长巡河次数仅为规定次数的 49%和 52%，德惠市村级河长巡河次数比规定要求少 912 次。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修订实施了《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明确了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吉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办法》，强化日常考核，并已将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2. 全面落实了秸秆全量化处置和禁烧管控职责。落实“吉林省秸秆处置‘5+1’模式”，提高秸秆“五化”综合利用能力，推进秸秆全量化处置。

3. 划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执法权限，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并负责受理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等行政执法相关的信访举报。

4. 全面落实各级河长制责任，健全河长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长春市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各级河长使用 APP 巡河次数均已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 二、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推进力度仍待加强

（一）部分反馈问题整改不够到位。督察发现，“饮马河流域污染治理”任务存在逾期风险，刘珍屯断面虽然消灭了劣五类，但是全年达标仍存在风险，水质达标压力仍然很大。流域支流、支沟污染依然严重，7月初最新监测数据显示，石头口门坝下段饮马河支流中仍有4条超标，为劣V类水体。督察组7月2日随机检查德惠市三道沟金星大桥处水质，COD浓度为64.0mg/L，氨氮浓度为2.59mg/L，水质为劣V类。基层河长履职尽责制落实不到位，饮马河流域仍然存在沿河垃圾、畜禽粪便随意堆放现象。河道侵占现象依然突出，饮马河流域雾开河、干雾海河、双阳河等支流、支沟河道侵占现象仍较为普遍，两岸均为庄稼作物，面源污染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部分河段还存在水土流失问题。城乡基础设施短板仍然突出，饮马河流域内合流制管网占比仍然很高，雨季溢流现象仍很严重，长春市区的南部污水处理厂、西部污水处理厂、德惠市的东风污水处理厂溢流量都较大，德惠市垃圾发电厂附近三道沟截留处等部分溢流口在非雨季也存在溢流现象。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推进缓慢，农安县新农乡、前岗乡、前岗乡鲍家村、高家店镇、小城子乡、龙王乡、万金塔

乡等 7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不足，尚未正常运行。德惠市建设的 15 座重点镇污水收集池收集转运过程缺乏系统管理，存在环境风险隐患。饮马河流域还有 15 个排污口没有完成整治，部分上报已完成整治的排口在非雨天还存在溢流现象。污水排入管网许可工作进展偏慢，长德污水处理厂因个别工业企业超标排放，进水污染物浓度过高，导致多次出现运行问题，致使下游唐杖子一社断面水质为劣 V 类。部分劣 V 类水体治理重点工程未按时间节点推进，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二期等 30 个工程仍未完工，九台区南部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工程等项目进展缓慢。饮马河流域养殖户粪污处置不够规范，支沟支渠畜禽粪便堆积现象多见，粪尿收集池防渗防雨措施不到位，一些地方粪污堆存点邻近河流，汛期时极易随地表径流冲入水体。个别地方还存在养殖户粪污直排、偷排现象。生活垃圾处理厂积存渗滤液问题整改不到位。督察组对省级督察指出长春市部分生活垃圾处理场积存渗滤液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了三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整改进展缓慢，仍有大量垃圾渗滤液积存。农安县垃圾处理场原有积存渗滤液 3 万  $m^3$ ，目前仍积存约 2.4 万  $m^3$ ，按照整改方案时限于 2020 年底前完成积存渗滤液处理的难度较大。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也仍积存垃圾渗滤液约 1.5 万  $m^3$ 。二是垃圾渗滤液处理效果不佳。农安县、九台区、双阳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都存在垃圾浓缩液处理后，

回灌造成污染物累积后续处理难度增大的问题。三是基础设施不完善，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农安县垃圾填埋场截洪沟未建成，填埋场未全部覆盖，中转垃圾临时堆场露天分送，未建有防护设施，已堆存大量垃圾，垃圾分选设施未运行。双阳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截洪沟工程仍待完善，填埋场覆盖工程尚未完工，垃圾渗滤液收集系统未建成。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临时储池储存垃圾渗滤液处理后污水，存在溢流进入地表水体的风险。

####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1. 全面落实《长春市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200项工程已全部完工。饮马河流域已全部消除劣V类、入河排污口全部整治完成、各地垃圾渗滤液已全部处理完毕。

2. 德惠市通过建立管控长效机制，全面排查整治了三道沟沿河主要养殖场、加工企业和村组农户庄院、粪场、厕所等粪污直排河道问题，完成了三道沟垃圾污水乱堆乱倒、河道脏乱差问题全面排查及清淤、垃圾和粪污清理整治，九台区小南河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城区段清淤完成，生态恢复区建设工程已全面开工。

3. 南部污水处理厂溢流问题：狼洞沟、腰丁屯明沟朝阳区内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已完成，抚松明沟正在实施。西部污水处理厂溢流问题：西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通水运行。富裕河、站前街段管网已完成检测，并委托设计院出具修复方案。



4. 市建委大力推广排水许可制度，压实属地责任，以区为主，住建、环保、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联合行动，全面开展排水许可工作。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共发放排水许可证 2420 个，其中，排水许可证 2206 个、临时排水许可证 214 个。

5. 九台区南部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9 月底，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实现通水。

6. 市水务局依据新《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结合长春市实际，正在起草全市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目前已收集松花江、伊通河、饮马河、拉林河、卡岔河、新凯河、雾开河 2018 年、2019 年河道管理范围内卫片；委托长春市测绘院进行卫片比对；已初步完成卫片比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下发至各县（市）区进行复核。下发实施《关于开展化冰期清河行动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检查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制定了“2021 年长春市农药减量化行动实施方案”；4 月 16 日长春市植保站举办了科学用药及绿色防控技术培训班；在全市推广了玉米螟、水稻二化螟生物防治、二化螟性信息素诱控、稻渔综合种养、食诱等绿色防控技术，实施了水稻重大病虫害飞防作业。组织全市化肥减量工作小组深入各县市区玉米播种区，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宣传和培训，指导农户科学施肥；目前，正在组织化肥减量工作小组深入水稻施肥区，重点向饮马河流域周

边稻田区倾斜，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宣传和培训，保证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8. 双阳区城管执法局制定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减量化处理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双阳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竣工验收及环评验收已完成。

（二）部分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质量不高。督察发现，长春市部分地方和部门对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存在调查情况不准确、问题处理不到位、上报情况不实等现象。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第 6 号举报案件反映“拥军街德惠市铰链厂污染环境”问题，长春市上报德惠市调查情况为“不属实，铰链厂厂区已闲置多年，没有企业在厂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排放刺鼻性废气、污染周边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情况”。但现场核查发现，原德惠市铰链厂已改制成为德惠市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5 年搬迁至德惠市新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院内生产至今。该企业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噪声扰民、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等诸多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因德惠市调查存在纰漏，导致以上问题长期没有得到解决。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第 4138 号等多个举报案件均反映“米沙子镇江家村任伟空心砖厂（实为长春宇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扬尘污染、噪声超标、污染地下水和非法占用耕地”问题。长春市上报，2018 年 12 月已将炉渣抑尘不到位的部位全部遮盖，扬尘扰民问题已

基本解决。2019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该案件进行现场核查,均发现了整改不到位问题,要求德惠市加大整改力度。德惠市上报已对该企业相关问题进行处理,并全面断电,企业全面停产,拟依法为该企业补办用地手续。但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仍在生产运行,违规占用约 5 万平方米耕地及扬尘污染问题依然存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第 4925 号举报案件反映“兰家镇合隆村将收集来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都倾倒在谢家店砖厂旁的两个大坑内掩盖”问题。长春市上报办理情况为,“宽城区市容环卫局依法依规租用该村 1 个取土坑,用于回填宽城区收集运输的建筑垃圾和建筑残土,填埋的建筑垃圾内未发现其他垃圾,案件已办结”。现场核查发现,合隆村原有 2 个取土坑已基本填满,但仍在继续堆放建筑垃圾,其间混有大量塑料袋、旧衣物、破布、废编织袋、塑料等生活垃圾,场地南侧斜坡也裸露大量垃圾。此外另有 2 处建筑垃圾堆放点。这 4 处堆放点始建于 2017 年 6 月,没有任何审批手续,未做防渗漏、围挡,无降尘设施、设备。督察组在附近还发现一处坑塘,水面漂浮垃圾,水体颜色深暗。

**整改进展情况: 已经完成, 长期坚持**

1. 德惠市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完成。企业焊接工艺、抛丸工艺、喷粉工艺、污水处理、锻造工艺、铸造工艺等生产环节存在的噪声或无组织排放

问题整改工作已完成。

长春宇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已对粉碎工序采取封闭式措施，加强了物料堆场平网及立式抑尘网、水泥、炉渣搅拌混合工序除尘装置的维护，落实了洒水抑尘措施，确保车辆清洁出厂。与德惠市人民政府签定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齐全部税费，依法取得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占地违法问题已解决。

宽城区兰家镇合隆村生活和建筑垃圾问题已完成整改。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运输中心对合隆村生活和建筑垃圾进行分拣清运，分拣完成后对临时消纳点位进行平整和绿化全覆盖；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土地、水质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责令兰家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同时建立健全长效化管理机制，责令区执法局环卫运输中心不在此处堆放建筑垃圾。由兰家镇政府全面接管，日常加强巡查检查频次，对擅自堆放各类垃圾的违章行为进行严管重罚。

2. 各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案件整改复查复核工作办法》，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访案件办理质量。2021年3月，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和交办信访案件自查工作的通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投诉举报和生态环境领域信访案件销号清零行动实施方案》《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市委第六巡察组污染防治板块

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清零行动实施方案》，对四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8 项整改任务和 8710 件信访案件全部完成了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标本兼治还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整改工作“就事论事”，研究不够深入透彻，从源头上解决问题、从关键点切入破解难题的办法还不多，没有“举一反三”针对同类问题全面排查或排查不够全面深入，在将整改过程中一些好的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方面也不到位，导致部分整改工作“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没有推动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比如，此前三轮督察交办长春市的群众投诉举报案件中，餐饮油烟、噪声问题占比均在 60%以上。长春市虽然基本完成了举报案件反映点位的整改工作，但在针对此类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全面排查、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做得不够到位，此次督察“回头看”期间交办长春市的群众投诉举报案件中，餐饮油烟、噪声问题占比高达 65%，仍呈此起彼伏之势。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餐饮油烟：修订实施了《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长春市编委印发了《关于调整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行政执法相关职责的通知》，明确规定“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执法权和相关信访举报受理职责划归城市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餐饮油烟污染相关工

作。目前两部门法规处正在进行对接，研究解决问题方法，达到标本兼治。

2. 噪声：主要为工地施工噪声。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建委联合下发《关于畅通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夜间施工噪声污染信访渠道的通知》《长春市建设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对建筑夜间施工产生噪声污染造成不良影响的施工企业开展联合执法。

3.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切实“举一反三”，加大各类生态环境信访办理；研究办法，切实推动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 三、部分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

**（一）煤烟型污染防控有待加强。**长春市区还没有建设形成覆盖散煤集中消耗区域的清洁煤炭供应体系，不能有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棚户区以及城乡结合部居民燃煤散烧带来的污染。部分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还不能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现象频发，德惠市、农安县、榆树市等地区20蒸吨以上燃煤供热锅炉数据异常问题尤为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已建成覆盖散煤集中消耗区域的清洁煤炭供应体系。

2. 依托长热集团已经建立二道区、绿园区、净月区等14个清洁煤炭供应中心，已完成挂牌。

3. 各地针对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强化测管协同，加大监督力度，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开展“四不两直”执法，依法查处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二）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管控不到位。**督察发现，绿园区长春永固汽车车桥有限公司、绿园区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博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朝阳区一汽四环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双阳区长春京诚机器设备有限公司等作业场所，均存在烟尘或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门窗直接外排问题。柴油货车治理方面，长春市至今未出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限行、禁行政策；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调查摸底和登记编码工作进展缓慢，按照《吉林省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2019 年年底前，各地应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以及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工作，并建立信息台账。但截至 2020 年 6 月底，长春市仅完成了信息录入 1504 台，发放编码 445 个，发放号牌 119 个。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能力也不足。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1. 绿园区、朝阳区、双阳区完成问题企业整改，强化辖区内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管，杜绝类似问题产生。

2. 出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限行、禁行政策；完成年度非道

路移动机械的编码登记和管理工作。

3. 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优化基层环境综合执法人员快速监测等执法设备配置，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等挥发性有机物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三）扬尘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督察发现，绿园区长春市润德商砼有限公司、绿园区吉林省顺发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朝阳区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长春新区吉林省龙升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德惠市吉林省永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等 5 家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基本未落实扬尘防控措施，造成商砼站附近道路雨天泥泞，晴天扬尘，环境恶劣。德惠市砖场、砂场、商砼等建材生产加工场所、物料存储、道路运输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严重缺失，扬尘污染严重。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长期坚持**

1. 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春季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全市环卫系统开展春季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3 月 22 日和 4 月 9 日分别印发了《长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长春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等进行检查的通知》。成立专项整治工作联合督导组，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截止目前，全市共查处违规工地 50 处，暂扣违规运输建筑垃圾车辆 1058 台(次)，立案处罚 489 起，罚款金额 289.64 万元。



2. 绿园区长春市润德商砼有限公司、吉林省顺发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物料已全部进入封闭料仓，封闭料仓装满后需露天堆放的物料已做到无死角覆盖，加强日常监管，物料渣土做到即产即清，杜绝了遗撒物料现象；加强了洒扫频次，杜绝扬尘产生；已完成洗车台喷淋设施建设；目前，防风抑尘网建设已完成，场内破损的硬化地面已修缮完毕，扬尘隐患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

3. 朝阳区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物料堆场全部苫盖，渣土做到即产即清；增加洒扫频次，扬尘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

4. 长春新区吉林省龙升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已聘请专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全部整改措施。上料口设置喷淋装置，上料过程进行喷洒，控制无组织排放的扬尘；生产区设置专用洒水车，适时洒水，控制生产区域扬尘；及时清理散落砂土，防止二次扬尘；物料堆及时苫盖，减少扬尘产生；出入口设置标准车辆冲洗设施。

5. 德惠市吉林省永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进一步落实了境内砖场、砂场、商砼等建材生产等企业环保责任，督促企业完善防尘抑尘措施，贮存煤炭、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根据情况设置严密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仍需加强。**个别地区、个别乡镇还存在着垃圾、畜禽粪便随意堆放的问题，如农安县农安镇、九台

区苇子沟街道、九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等，人居环境还有较大的改善空间。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农安县农安镇、九台区苇子沟街道、九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等存在垃圾、畜禽粪便随意堆放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2. 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筹指导。

3. 市农业农村局对存在脏乱差问题的乡镇（街道）、各行政村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建立了村屯保洁制度，实施常态化监管。

4. 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的统筹指导。进一步加大了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双阳区、公主岭市督导力度，定期调度情况，通报存在问题，督办工作落实。

5. 市畜牧局组织开展了全市养殖档案及粪污综合利用入户指导检查专项行动，统一制定城区养殖档案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告知单、提示单和反馈单，并进行入户指导检查，全面开展业务帮扶。

**（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亟待加强。**在饮马河、卡岔河流域的支流、支沟，畜禽养殖粪污沿河随意堆放、非法排污等现象较为普遍。沿河一些乡镇、村屯未建立有效的畜禽粪污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往往不能达到防雨、防渗、

防溢流等要求，亟待规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缓慢，特别是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作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推进速度有待加快。

###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围绕养殖密集区域，饮马河、伊通河、东辽河等环境敏感区域重点推进了公共粪污暂存设施建设。组织开展了对县市区粪污资源化利用年度考核，完成了省级粪污资源化利用考核迎检工作。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06%，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9.91%。

2. 加强了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防渗、防雨、防溢流等相关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监管。

3. 已全面完成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

农安县截至到 2020 年 7 月 1 日共扶持新建、改建、扩建有机肥厂 7 家，规模养殖场新建“微工厂”模式 52 家，规模养殖场新建基本收集设施 312 家，粪污收集中心现已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 131 个，为配套规模养殖场直接跟有机肥厂和收集中心签订收购协议，列入配套范围。目前，全县规模场粪污设施配套率和资源利用率分别达到 97.3%和 95.4%以上。

德惠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已基本完成。以村为单位，建设了散粪收集池，并为饮马河沿线的大青咀、夏家店

等重点乡镇（街）配备了畜禽粪污收、储、运设备，完善了收储运体系。3个有机肥厂项目建设已经完工，投入使用。对无粪污收集设施的规模以上、规模以下养殖场，以及散养密集村屯送达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告知单”。

九台区采购30台粪污运输车辆，每个乡镇街2台粪污，共计投入资金447万元，已经发放到位，投入使用；规划建设4个粪污处理中心全部开工建设，纪家粪污处理中心已经达产。

4.各级河长办严格落实《长春市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对所属河湖流域加强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六）采石行业管控不规范。**双阳区没有制定矿山开采总体规划，在采石业的执法和管理上存在宽、松、软问题。九台区虽然制定了采石行业的总体规划，但未经环评论证，在采石行业综合整治的过程中还存在执法不严谨、不规范等问题，在回应企业诉求、沟通解释上不耐烦、不充分、不到位，导致部分采石企业对九台区政府开展采石行业综合整治等行为不够理解和支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市规自局牵头制定下发了《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长国土矿字〔2018〕7号），要求全市各地从长效机制入手，解决矿产资源审批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矿业权审批管理，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必须符合生态环

保要求。积极调度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要求他们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有关情况，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 九台区在执法检查工作中，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对采石场进行了检查，主动与相关采石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讲解采石场综合整治暨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政策，鼓励符合规划要求的采石企业积极参加绿色矿山建设。

3. 双阳区针对宽松软问题，严格执行落实《双阳区普通建筑石材矿山及石灰环保窑选址设置方案》中划定的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允许开采区相关要求，确保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采矿证审批报备制度已经落实执行。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有证矿山日常监管，每月初会同委托的监测单位进行动态监测，每月末进行巡回检查，并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已经落实执行。区生态环境分局实施了网格化管理，2020 年对非煤矿山企业处罚 20 家，罚款 20 万元。加大执法力度和检查频次，矿山开采条件全部改善，基本达到设计开采标准。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严格落实超载超限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区治超办统一调度开展联合执法，增加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企业周边的巡逻频次，加大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

**(七) 部分草原、湿地被侵占破坏。农安县在土地二调后将**

部分草原划为国有未利用地，致使草原大面积减少。九台区存在开垦湿地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以国土三调结果为基准，保护好三调确定的草地、湿地。并制定计划，逐步恢复草地、湿地。

**（八）建筑垃圾处理处置问题较多。**城区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规划比较粗放，既没有完整布局，也没有完善的运行管理体系，城区外建筑垃圾填埋处置规划完全空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资源化、产业化”尚未落到实处，目前仍处于摸索阶段，相关领域的扶持政策严重缺失。建筑垃圾管理混乱，没有详细、清晰的统计台账，产生量与处理处置量不匹配，部分建筑垃圾去向不明，存在被产生企业私自回填或丢弃处理的可能性。简单采取“露天堆放、掩埋处理、建筑回填”等三种处置方式，对引发二次污染等环境风险考虑不周，部分掩埋点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导致建筑垃圾中大量混入生活垃圾，长期堆放或填埋后可能对周边土壤、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建筑垃圾堆放填埋点的选址、设计、施工等环节均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启动编制《长春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0~2035）》，已完成初稿，将按照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完善。目前，已确定建筑垃圾处理厂2处，分别位于绿园区和二道区。正

在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项目选址、土地整理、立项、可研等各项前期工作。长春市规划院正在组织对长春市环境卫生管理专项规划修编工作，确保 2021 年 12 月底前启动 1 处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项目开工建设。

各城区、开发区一般性建筑垃圾处置场已全部建设完成，正在进行规范化提升。其中，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经开区、新区、净月区、汽开区 7 个区已经基本建成，设备进场投入使用；二道区、绿园区 2 个区已完成选址正在规范化建设；中韩、莲花山拟与其他区合并建设。

#### **四、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黑臭水体治理尚未实现长制久清。**双龙沟、雷家沟、镜水河三条支沟截污工程已实施完成，但《双龙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方案》中的西新污水处理厂出水补水到中游岳家桥段工程未实施，导致双龙沟水资源不平衡，基本属于干涸无水状态。镜水河上游河段也出现河道无水状况。雷家沟城区段硬质化护岸工程较多，造成生态自净能力不足。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双龙沟水体改造工程，属伊通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17 年 5 月开工至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截污工程、底泥清淤、垃圾清运等工程项目。根据双龙沟治理的水质目标，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双龙沟、林园公园水体治理后续工程方案稳定推

进会，调整了双龙沟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方案内容，新方案最终确定施工项目为截污工程、清淤工程、边沟治理、生态截污带等，目前相关工程已全部完成。全河道实现基本消除黑臭的整治目标，水体治理效果明显。

2. 绿园区、宽城区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溯源、解决，确保双龙沟、镜水河、雷家沟长制久清。

3. 雷家沟根据防洪工程施工图设计，城区段雷家沟护岸工程已全部改为一字护坡砖生态护岸，并已实施完成。

**(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管控不到位。**部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个别时段污染物超标排放，如英俊污水处理厂、北郊污水处理厂、北部污水处理厂、串湖污水处理厂、西部污水处理厂、兴隆山污水处理厂等，均存在个别时段氨氮超标排放的现象。东南污水处理厂生物池入口处漂浮大量垃圾，并有一定程度的泥水分离情况，生物曝气池局部存在浮泥，格栅间粗细格栅匹配不佳不畅，导致部分悬浮物溢流，影响悬浮物过滤效果。部分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雨污分流推进较慢。串湖污水处理厂、南部污水处理厂、西部污水处理厂、德惠东风污水处理厂、九台污水处理厂均处于超负荷或满负荷运行状态，雨季溢流口溢流严重。榆树市五棵树开发区雨污管线尚未完全分离。部分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运营管理不完善，如串湖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数据显示不全，部分月份数据缺失。



###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1. 英俊污水处理厂、北郊污水处理厂、北部污水处理厂、串湖污水处理厂、西部污水处理厂、兴隆山污水处理厂已稳定达标排放。

2. 南部污水处理厂溢流问题：狼洞沟、腰丁屯明沟朝阳区内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已完成，抚松明沟正在实施。

西部污水处理厂溢流问题：西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通水运行。富裕河、站前街段管网已完成检测，并委托设计院出具修复方案。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目前已建成投运。九台污水厂扩容项目，正进行运行调试，解决了溢流问题。

3. 2021年6月17日，五棵雨污分流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工作。9月13日开工建设。

4. 串湖、南部、西部污水处理厂正在开展汇水区内部分市政管网检测评估，以消减污水处理厂溢流口溢流量。

**（三）部分污水治理工程进度滞后。**长春市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工程尚未竣工运行；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二期进展较慢；榆树市于家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刚刚通水试运行，镇区管网建设连接不畅，收集率仅为40%左右；榆树市弓棚镇污水处理厂尚处于招标阶段；榆树市于家镇向阳污水处理厂未配套建设在线监测设备，也没有手工监测设备；九台区上河湾污水处理厂、城子街

污水收集池尚未完工;双阳区获得重点流域资金支持的 4 个项目（双阳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双阳区流域截污系统优化工程、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长春市奢岭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均未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1. 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工程计划建设期 3 年，目前已完成土建主体工程 99.9%、设备工程 23.7%，完成总体工程量 63%，正进行地下箱体二次结构施工及设备采购。

2.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已完成并建成投运。

3. 榆树市于家镇已完成原有管线疏通、清洗，并进行管线更换；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正在做监测设备联网手续；弓棚镇污水处理厂通水试运行。

4. 九台区已完成城子街污水收集池、上河湾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线建设。

5. 双阳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新建梨树园子拦河闸下游 200m-大营子河入河口）主体工程已完成；杏树河污水干管及双阳河污水干管工程、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奢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均已完工，并发挥治污作用。

**（四）卡岔河龙家亮子断面仍未达标。污水治理任务推进缓慢，按照榆树市总体规划应建设的 6 座污水处理厂和 14 个污水**

收集池，但目前仅完成了于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其余工程尚未开工；榆树市制定的《卡岔河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工程方案》中，还有 7 项工程未完成建设；榆树市在 2017 年制定了《卡岔河水系环境治理工程规划》，2018 年编制了卡岔河治理方案，但规划明确的富田污水厂尾水水质提升及兴隆沟生态修复工程，目前只完成了招标。沿河岸线生态侵占现象突出，卡岔河兴隆沟、卢家沟、三道河、四道河等支流两岸均为庄稼作物，水土大量流失进入下游河段。养殖粪污处置不规范，粪污堆沤发酵场未建设防雨设施，部分堆沤场距离卡岔河支流、支沟较近，雨季有溢流污染水质的风险；采用的塑料膜防渗设施易出现破损，达不到防渗要求。卡岔河重要支流兴隆河水质一直较差，督察组现场取样监测河流水质 COD 达 223mg/L，氨氮为 31.12mg/L。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1.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大岭镇、大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开始施工。泗河镇、新立镇、八号镇、刘家镇正在调整完善相关手续，待资金到位后即启动实施，力争年底前建成通水试运行。

(2) 14 个污水收集池及收集管网正按照序时推进，计划 2022 年底前完成。

2. 已完成卡岔河劣五类治理 7 项工程和农村改水改厕项目建设。

3. 按照《长春市总河长令》，加强日常巡护监管。推进卡岔河沿岸线生态侵占现象持续治理，加强各级河长巡河频次及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4. 已完成对秸秆粪污堆沤发酵场清理整顿，并将长期加强管理，对已发酵的粪污及时还田，实现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5. 已完成兴隆沟清淤、河道垃圾清理；已完成富田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及兴隆沟生态修复工程。

**（五）永春河治理效果仍有差距。**永春河虽经治理已不黑不臭，但仍未做到“三水共治”，治理效果距“长制久清”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一是统筹推进不够，南四环至大众街永春河中游城区段，城建和水利部门分管治水、属地政府管治岸、河长办管河长，各自为战、标准不一，没有真正形成合力。二是截污、治污、控污不彻底，永春河汇水区内雨污分流未彻底完成，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雨季仍存在溢流问题。芳草街污水处理厂至今未建成。三是水资源调配不到位，永春河中段观澜湖公园出水建有溢流坝，来水水质较好时截留在观澜湖，水质较差时通过河道左岸的绕越管线排入下游，导致河道水体流动性缺失，下游段基本无生态基流。四是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滞后，永春河污染较重的中段主要采用硬质化护岸方式进行治疗，但永春河生物多样性不足，自净能力较弱，一旦发生溢流、偷排等问题，水质会急速恶化，亟需采用生态化手段提高水体自净能力。五是淤积、壅

水现象严重，永春河下游段开运街桥、长沈路桥、西湖大路桥、东风大街桥位于南部污水处理厂下游，污水厂溢流及超磁带出的污泥在桥下形成淤积，阻水严重。新凯河建有王家楼拦河闸，无序管控蓄水，造成永春河约 10 公里壅水段，水体无法流动，该河道基本成了氧化塘，导致水质较差。

###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1. 市水务局成立“永春河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各成员单位，梳理、研究整改工作。2020 年 8 月-10 月期间，在永春河部分河道段补栽水生植物（芦苇、菖蒲、苦草、金鱼藻）约 4000 m<sup>2</sup>；在永春河兴顺路至长沈路段投放黑鱼、鲶鱼、鲫鱼等摄食性鱼类 1000 余尾；2021 年 5-6 月，对已栽种的水生植物视生长存活情况进行补充栽种。

2. 狼洞沟、腰丁屯明沟朝阳区内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已完成，抚松明沟正在实施。

3. 目前，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完成土建主体工程 99.9%、设备工程 23.7%，已完成总体工程量 63%，正进行地下箱体二次结构施工及设备采购。南部污水处理厂目前完成土建主体工程 52.77%，占总体工程量 38.5%。

4. 长春新区在永春河观澜湖上游绕越管线口增加了可升降式闸门，及时对水流进行调节调节。

5. 绿园区制定了王家楼拦河闸调度方案，保证上游河道内水

体流动性，改善了河道水质及河道沿线的生态环境。

附件二：

## 公主岭市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部分干部思想认识还不够深刻。在谈话中发现，一些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还不够深入，理解还不够透彻，对习近平总书记“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的环保“四治”要求落实得还不够到位，面对督察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的一些重点任务，还不同程度上存在着麻痹思想、畏难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全胜全胜的信心、决心还不足。个别领导干部认为近年来污染防治工作，特别是辽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对本地生态环境现状盲目乐观，对生态环保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反复性认识还不够充分，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上紧下松”的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学习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的环保

“四治”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目标任务，持续加大督察整改力度，狠抓整改力度不足，针对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展缓慢的任务，查找问题根源，着重解决畏难情绪，松劲心态等突出问题，主动认领，对号入座，加密跟踪调度，紧盯整改问题和攻坚任务，切实将整改措施落实，落细，并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推进。

3. 坚决巩固辽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成果，牢固树立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的坚定决心，切实加强对已完成整改任务和案件的日常监管，真正在补弱项，堵漏洞，防风险上下功夫，并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彻底整改，注重建章立制，巩固提升，力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决不让整改过的问题死灰复燃，坚决杜绝盲目乐观，上紧下松的现象。

4. 严格按照《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案件整改复查复核工作办法》开展信访案件复查复核工作，落实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群众信访案件加快整改、彻底整改，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防止问题反弹，提升整改质量。



5. 按照《公主岭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落实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针对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认真梳理，找准症结，加强调度、督办、考评，强化压力传导，压实主体责任，全力整改。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协调调度、预警通报、现场督办。坚决禁止“一刀切”，坚决纠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失职失责、措施不力、进展缓慢、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及具体责任人，及时进行预警和督办。

二、一些乡镇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以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为例，公主岭市压力传导不到位，存在重部署轻督导、重管控轻利用、重处分轻处置、重监管轻投入、重行政轻市场等问题，以致秸秆露天违规焚烧禁而不止。一是工作部署不够系统清晰，秸秆禁烧工作方案中，只提出环委会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各相关部门分别执行，但没有明确工作开展的具体措施，没有明确秸秆产生量、可综合利用量等量化指标，没有针对无法综合利用的秸秆提出具体处置方案。秸秆离田工作方案中，也只强调了市政府负总责，没有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二是部门分工不够清晰，职责不够明确。由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三个部门制定的《2019-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只规定了各部门工作任务，没有明确具体的工作措施，还

将应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秸秆打捆、离田等具体工作划分到了生态环境部门，三个部门提供的全市秸秆禁烧、离田、计划烧除以及综合利用数据均不一致。公主岭市两办督查室也未按秸秆离田方案要求组织验收，秸秆禁烧专项督查报告竟然由各乡镇自行上报，“自己督查自己”。三是财政补贴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力度不够，标准不一。公主岭市地方财政对秸秆离田的补贴机制还没有形成常态化，资金来源也不确定，导致秸秆离田工作缺少连贯性和稳定性。秸秆禁烧、离田、以及综合利用的资金分别由不同部门多头负责，补助标准也不一致，导致农民产生攀比心理，对秸秆离田工作的认识出现偏差。四是基层秸秆禁烧工作主体责任落的不实，乡镇级方案存在照抄照搬现象，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都不强，特别是对打捆剩余物、水稻高留茬、低洼及高岗地秸秆处理等重要环节均未提出有效处置措施，导致村民“一烧了之”。网格化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今年春季公主岭市未上报一起自行发现的火点；各乡镇均未建立完善的秸秆禁烧、离田、计划烧除“三本账”，永发乡辖区全部为禁烧区，却也制定了计划烧除方案；乡镇秸秆离田贮存场数量普遍不足，且设置不合理，距离农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导致农民离田的积极性受到影响；秸秆禁烧问责奖惩机制落实不到位，比如对 6 个火点以上的村和负责人本应进行罚款及诫勉谈话，但怀德镇实际执行时仅进行了通报批评。基层人员管控手段机械单一，主要采用看守、巡查等被

动方式，既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又极易引发干群矛盾，导致部分干部畏难情绪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成立市长为组长，分管市长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及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全面细致统筹，对秸秆禁烧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行动，着力解决工作中突出问题，逐一逐条梳理，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实施施工图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2.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公主岭市 2020-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处置工作方案》《公主岭市秸秆离田实施方案》《公主岭市限烧区计划烧除方案》以及“五化”利用各项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细化具体工作措施，量化秸秆产生量、综合利用量等具体指标，完善协调调度、监管包保、巡查联动、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形成全方位管理体系。

3. 制定公主岭市秸秆禁烧工作督查方案，由市政府督查部门、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新闻媒体单位抽调相关人员，专门成立督查巡查组，分区域、分时段，深入一线循环检查，建立工作微信群，第一时间了解情况，第一时间督导到位，第一时间帮助解决问题，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全面推进秸秆禁烧工作落实。

4. 严格落实包保责任机制，深入实施网格化监管，充分发挥监督员职责效能，持续开展全天候巡查监管，确保及时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坚决遏制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同时，公安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对违规焚烧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新闻媒体及时跟踪报道，形成震慑态势，力争辖区内不出现违规火点。

5. 加大财政奖补力度，明确奖补资金使用发放责任单位，确定“五化”利用、秸秆离田等奖补政策，制定相关实施方案，明确资金奖补范围、奖补标准、奖补流程，大力推动秸秆保护性耕作和深翻还田等利用项目，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持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实施离田补贴标准 450 元/公顷，提升农业大户对秸秆打捆离田积极性。

6. 各乡镇（涉农街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的秸秆无害化处置方案，合理设置秸秆临时贮存场所，加密巡查频次，完善工作台账，推行无人机监管等科技手段。对工作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秸秆离田进展缓慢的，禁烧区管控不力的、限烧区未按计划烧除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中央环保督察第 29 项整改任务指出“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 67 个治理项目仅完成 28 个”问题。该任务涉及公主岭市 4 个项目，其中 3 个已完成，1 个未完成，即公主岭城区内河生态修复工程。经查，该工程为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项目，规划要求 2015 年底完成，原实施单位

为公主岭市水利局。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指出规划项目进展缓慢问题后，公主岭市政府责成市住建局对该项目进行规划，要求 2018 年 5 月启动，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后经公主岭市委、市政府重新调整，将项目分成三部分，水利局、岭富集团、住建局分别牵头实施。从调度情况看，这三部分项目 2019 年 5 月-9 月才陆续完成招标，预计 2021 年底前完成。由于公主岭市内河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主体多次变更，计划完成时间一拖再拖，难以按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时限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完成公主岭河、苇子沟河的生态修复工程中河道治理和截污工程建设，其他系统工程按照序时进度安排组织实施。

2. 完成东山水库、兴隆河、西苇子沟河的生态修复工程中河道治理和截污工程建设。

3. 完成东沟河和东支沟河的生态修复工程中河道治理和截污工程建设。

四、辽河专项督察第 9 项整改任务及省级督察第 34 项整改任务均指出“（公主岭市）积存的垃圾渗滤液迟迟没有解决办法，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仍未消除”问题。督察发现，渗滤液问题仍未有效解决，问题主要存在五个方面，一是应于 2019 年底前建成投运的日处理 100 吨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尚未正式运行，目前仍处于调试阶段，日处理仅 10 吨左右。二是垃圾渗滤液溢流阀门损

坏,运营方擅自采取在垃圾填埋场低点处设置提升泵将渗滤液提升进入调节池的方式,可行性未经论证。三是渗滤液处理站调试过程中,因渗滤液进水氨氮指标过高,运营方违规提取地下水对渗滤液进行稀释后处理。四是运营现场管理混乱,渗滤液处理站的调节池提升口处多条提升外排管线纵横交错。五是在新建渗滤液处理站尚未正常投运的情况下,运营方将4台临时渗滤液处理站停用,通过环评报告分析,该垃圾填埋场在封场期间,每天约新增40m<sup>3</sup>渗滤液。

**整改进展情况: 已经完成, 长期坚持**

1. 加强管理,确保公主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正式运行,日进水量达到100吨,出水率达到75%-80%,达到渗滤液日产日清。

2. 完成渗滤液提升可行性专家论证,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合理提取渗滤液;完成东区雨污分流面积26000平方米、导气井15个、沼气收集管线1667米建设。

3. 使用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源对生化池降温,保障生化系统稳定运行,出水达标,不再对渗滤液进行稀释。

4. 加强运营现场管理,梳理所有管线并作出标记,注明管线用途及水流方向,将无用管线全部拆除。

五、督察发现,此次“回头看”进驻期间,公主岭市在部分群众举报案件办理上不够细致和严谨,调查不够认真、准确,对

举报案件反映问题的惩处力度也不足，仅罚款 1100 元、通报批评 1 人。此次“回头看”交办公主岭市第 72 号群众举报案件，反映“公主岭市经济开发区有集中供热的情况下，开发区内红星轨道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和公主岭华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分别新安装了 1 台 10 蒸吨和 35 蒸吨燃煤锅炉用于供暖”问题。公主岭市上报调查办理情况时，分析研究不够深入，调查结论不够全面、准确，未对该锅炉是否属于供暖锅炉作出定性，也未制定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1. 对群众举报案件进一步梳理、核实。各部门高度配合，强化统筹，细化工作，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2. 华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满足三期工程项目建设，结合实际，保留 35 蒸吨燃煤锅炉，已安装脱硫除尘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确保达标排放。

3. 针对红星轨道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0 蒸吨锅炉问题。目前，已取缔并拆除原有 10 蒸吨燃煤锅炉，使用天然气供热。2021 年 6 月 8 日已采购天然气供热设备，与供气公司签订合同，目前天然气锅炉辅助设备已安装，锅炉主体预计 10 月末安装。

六、督察组对此前 3 轮督察期间交办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抽查，也发现了一些逾期未完成、整改不到位、上报情况不准确等问题。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150 号案件反映“建原种猪

场粪污直排入兴隆河污染水体环境和张家街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排兴隆河问题”。现场核查发现，公主岭市未按时限要求于2019年底完成整改，兴隆河张家街河段居民生活污水排污口始终存在，生活污水持续污染兴隆河，群众反映的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至今没有得到任何解决。此外，督察组还发现，建原种猪场虽已停产，但原有污染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场区外无名汉河(兴隆河支流)污染严重，上游来水经过该河段后，化学需氧量由45mg/L急剧上升为69mg/L，水质为劣V类，水体长期未得到有效治理。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已完成省原种繁殖场临时污水收集设施建设，与吉林省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污水转运及处理协议，定期到原种繁殖场用罐车转运污水，确保生活污水不再排放兴隆河、污染兴隆河。

2. 已制定《吉林省原种繁殖场兴隆河支流无名汉河水体污染治理方案》。对无名汉河全流域进行清淤工作，拓宽和清理河道。

3. 建立无名汉河河长制，指定专人担任河长确定河长责任制，确定两名长期管理无名汉河的专职管理人员，及时清理污染物。

4. 按照《吉林省原种繁殖厂无名汉河治理方案》进行正常无名汉河治理工作，进一步治理污染源。

5. 7月份已完成无名汉河围栏安装工作。



6. 经过前期对无名叉河加宽和清淤以及对污染源的大力排查治理，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无名叉河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七、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64 号案件反映“公主岭市尖山子村北侧一废弃砖厂内堆放大量石料，产生扬尘污染问题”。公主岭市上报整改方案为采取封停现场、禁止车辆出入等措施，禁止其继续经营，责成当事人采取苫盖、洒水等降尘措施，防止产生污染，派专人对其 24 小时监管，对其依法取缔，并上报已办结。督察发现，场地内仍有部分料堆没有苫盖，扬尘污染依然存在。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范家屯镇政府组织召开尖山子砖厂相关企业负责人会议，通报当前砖厂内堆放大量石料产生的扬尘污染问题，责令各企业对现存沙石、原材料进行苫盖，做好洒水，防止扬尘污染。

2. 严格加强对尖山子砖厂内企业的监督和管控，对现存沙石、原材料采取只出不进的措施，直至运完，从根本上解决扬尘污染问题。现场砂石原材料已经全部覆盖完好，并做到经常洒水降尘。现场进行石料的运输，只出不进，直至运完。

八、公主岭上报整改方案为 2018 年底将多管陶瓷除尘器换成湿式脱硫除尘器，2019 年更换电锅炉供暖，并上报已结案销号。督察发现，该福利院仍在采用燃煤锅炉供暖，更换电锅炉的整改计划并未实施。

###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整改**

1. 取缔燃煤锅炉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利用清洁能源满足供暖需求。

2. 锅炉房土建工程已完成，电锅炉工程已完成安装。

3. 强电部分已完成，2021年6月末已完成锅炉调试。

4. 目前正在履行工程完工验收手续。

**九、基层河长制落实不到位。**一是基层河长巡河频率不满足要求，抽查2020年1-3月份乡镇级河长巡河记录中发现，陶家屯镇4名及二十家子镇4名乡镇级河长巡河未达每月4次要求。二是抽查巡河记录档案，发现基层巡河照片重复使用。三是少数村级河长雇人巡河，黑林子镇陶家河太平河村村级河长为刘春桥，但巡查记录签字人为徐百丰。四是巡河记录的照片显示沿河有垃圾堆放，但文字记录却称该河道未发现问题。基层河长制落实不到位，导致公主岭市河道垃圾及养殖废水直排问题始终未彻底解决。现场检查发现，部分河段存在垃圾沿河堆放及养殖废水直排问题，二十家子镇御马河双庙子桥两侧廿家子镇廿家子村附近小河、公主岭河刘大壕村附近河段有多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存。

###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建立健全河长制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加强基层河长巡河频率，规范巡河记录档案，加强对两岸污染源的排查管控，解决

生活垃圾沿河堆放及养殖废水直排问题。

2. 二十家子镇、黑林子镇、南崴子街道对辖区内河道养殖废水直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存问题进行全面清理。

十、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不到位。公主岭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系统运行不正常，一期、二期生化系统和深度处理池均浮有大量污泥。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不稳定，2020年3月份部分时段，氨氮出水水质超过《关于秋冬季辽河流域涉水企业水污染执行特别排放限制的指导意见》（公环发〔2019〕24号）氨氮 $\leq 2\text{mg/L}$ 的标准要求，个别时段氨氮出水水质甚至达到 $20\text{mg/L}$ 。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虽已投产运营，但污泥处置系统未建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未编制，在线监测设施自2019年12月以来始终未与监管部门联网，氨氮在线监测设施故障频发，且存在超标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1. 公主岭市污水处理厂已加强设备维护，合理控制污泥泥龄，加强鼓风机的调整，保证硝化反应足够的溶解氧及污泥量。定期检查，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

2. 加大污水处理厂排泥量，提高污泥脱水设备运转率和运转时间，确保污泥正常浓度，保证污泥系统运行正常。

3. 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监管办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整改。

4. 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已运行使用污泥处置系统，产生的污泥外运处理。

5. 已完成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

6. 已完成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设施联网工作。

7. 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厂及时更换氨氮在线监测设施相关配件，确保在线运行正常，杜绝超标现象发生。

**十一、水资源保护工作亟待加强。**2019 年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辽河流域治理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完善中水回用的各项支持政策，大力推进中水回用”，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推进实施，但公主岭市目前推进较慢。在落实“合理分配水资源，建立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分配机制”方面，主管部门缺少统筹谋划，《公主岭市水量分配方案》仍为 2015 年 12 月制定，未按照《关于深入推进辽河流域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进行调整。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1. 中水回用项目可研、立项、选址、环评、水保、土地征收已完成。中水厂部分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招标，目前，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陆续进场，正在进行场地平整、设立围挡等临时工程建设。廊外管线部分完成管道安装 2948 米，完成管道焊接 3100 米。廊内管线部分正在准备招标。

2. 已完成《公主岭市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
3. 正在编制新的《公主岭市水量分配方案》。

十二、重点项目推进力度不够。按照公主岭市政府制定的《公主岭市水体达标方案(2016-2020年)(山嘴子桥断面)》，新凯河治理工程应于2019年底前完成，以改善新凯河流域内水环境状况，但目前仅完成了前期手续，至今仍未开工建设。此外，响水镇排污口仍未完成整治，大岭汽车物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启动运行。受上述项目推进缓慢因素影响，2017年-2019年，新凯河出境断面山嘴子桥断面始终为劣五类。辽河治理推进工作中也有部分项目进度滞后，仍有3个入河排污口(八屋镇1个、双龙镇2个)逾期未完成整治，小辽河生态涵养林建设、公主岭市有机肥综合利用、公主岭圣金农业生物有机肥加工建设、公主岭市沼气建设等项目逾期未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1. 按照《公主岭市水体达标方案(2016-2020年)(山嘴子桥断面)》，已完成新凯河治理工程。
2. 已完成响水镇、八屋镇、双龙镇的入河排污口整治。
3. 已完成小辽河水源涵养林(双城堡镇)建设项目。
4. 已完成公主岭圣金农业生物有机肥加工建设项目、吉林省明天饲料沼气项目代替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和公主岭市奇盛沼气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5. 大岭汽车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在 2021 年 4 月中旬开始启动运行，已完成环保验收工作。